

附件二

國軍基金制評價雇用人員職等區分表

職等	職稱	核准雇用階層
十二等	技術員	責任中心
十一等		
十等		
九等	作業員	
八等		
七等		
六等		
五等		
四等	操作員	
三等		
二等		
一等		